



惠和股份

NEEQ:834092

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  
( XIAMENHUIHECO.,LTD. )



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亚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志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志敏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小珍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电话	0592-5908276
传真	0592-5524180
电子邮箱	569799317@qq. com
公司网址	www. huihestone. 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9,413,964.74	87,177,869.11	-8.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116,543.44	54,032,393.26	-1.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3	1.86	-1.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55%	45.6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05%	36.29%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2,752,485.17	33,260,500.62	-31.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059.30	1,502,915.88	-72.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7,047.45	1,414,569.9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558.53	5,739,669.64	-14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79%	2.8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26%	2.6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自行添行）	0.01	0.05	-80.00%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6,190,000	55.83%	0	16,190,000	55.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62,500	14.01%	0	4,062,500	14.01%
	董事、监事、高管	207,500	0.72%	0	207,500	0.72%
	核心员工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810,000	44.17%	0	12,810,000	44.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187,500	42.03%	0	12,187,500	42.03%
	董事、监事、高管	622,500	2.15%	0	622,500	2.15%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9,000,000	-	0	29,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亚华	16,250,000	0	16,250,000	56.03%	12,187,500	4,062,500
2	厦门惠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7,000	30,000	5,177,000	17.85%	0	5,177,000
3	厦门雅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0	2,500,000	8.62%	0	2,500,000
4	戴毅安	1,250,000	0	1,250,000	4.31%	0	1,250,000
5	杨雪蓉	1,032,000	0	1,032,000	3.56%	0	1,032,000

6	新时代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984,000	0	984,000	3.39%	0	984,000
7	开源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683,000	0	683,000	2.36%	0	683,000
8	王民兴	150,000	0	150,000	0.52%	112,500	37,500
9	李亚玉	120,000	0	120,000	0.41%	90,000	30,000
10	张小珍	120,000	0	120,000	0.41%	90,000	30,000
合计		28,236,000	30,000	28,266,000	97.46%	12,480,000	15,78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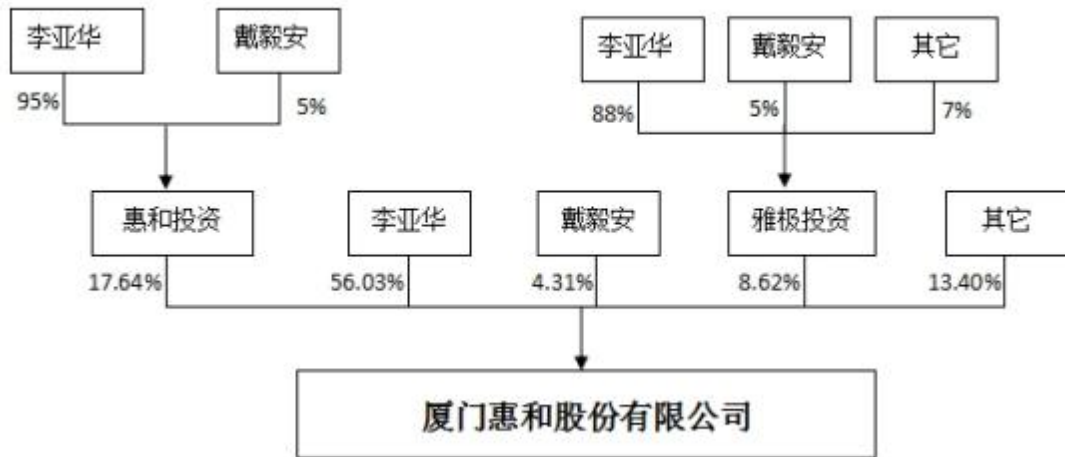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厦门惠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为李亚华、戴毅安，其中李亚华为普通合伙人，戴毅安为有限合伙人，李亚华与戴毅安为母子关系。厦门惠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以股权激励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它属于对惠和股份员工持股的激励平台，厦门惠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不是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

厦门雅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为李亚华、戴毅安，其中李亚华为普通合伙人，戴毅安为有限合伙人，李亚华与戴毅安为母子关系。厦门雅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虽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但依照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均为合伙企业的发起人，厦门雅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但依照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均为合伙企业的发起人，厦门雅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厦门雅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金来源于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厦门雅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身并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及说明。*



李亚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6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0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李亚华女士通过厦门惠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486.12 万股，通过厦门雅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220 万股，合计控制公司 2,331.1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文化服务项目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景观设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③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主要为园林工程施工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

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 （5）具体方法

#####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销售商品收入以商品运至客户指定场所，并经客户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②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设计收入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旅游收入以旅游活动结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③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并经甲方确认。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无	无	无	无	无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